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

泰建价协〔2024〕2号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印发《泰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 (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的通知》（苏建价协〔2023〕11号）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建设工程造价纠纷争议评审机制的优势，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造价纠纷争议调解行为，特制定《泰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试行）》，现印发执行。

- 附件：1.泰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试行）
2.泰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适用示范文书目录和附件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

2024年1月29日



附件1

泰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规范我市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行为，加强我市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管理，特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 本规程所称“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市协会”）受当事人委托，组织专家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计价规则，对当事人履行合同产生的建设工程价款争议进行专门性评审的行业调解行为。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工程造价争议”是指：当事人在履行建设工程合同过程中，因工程计量、工程计价、工程组价、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施工组织、工程措施、工程取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索赔、工程咨询成果文件、工程进度等有关工程价款的争议。

第三条 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目的：通过建设工程价款争议评审，化解当事人矛盾，平息当事人争议，解除当事人疑惑，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成当事人接受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意见，达成争议调解协议。

第四条 本规程适用范围：市协会受理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申

请、组织专家进行争议评审活动、实施争议非诉调解、出具争议评审意见、终结或终止争议评审，适用本规程。

第五条 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实行争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当事人在签订工程发承包合同时，可通过合同约定将工程造价争议提交市协会进行评审；也可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造价争议之后，将争议提交市协会进行评审。

第六条 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由取得泰州市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员资格的专家主持评审。

第七条 评审主持人根据工程造价争议的具体情况或根据当事人对争议评审意见的理解程度和接受程度，可采取以下适当行为进行争议评审：

- 1.要求当事人提交争议工程发承包合同、中标通知书；
- 2.要求当事人提交争议工程有关工程资料、算量计价资料、结算资料；
- 3.要求当事人提交或补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
- 4.要求当事人提供有关书面意见、答辩材料；
- 5.审阅当事人提交的陈述材料、工程资料、证据材料、书面意见、答辩材料；
- 6.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专家辅助人；
- 7.分析争议焦点；
- 8.阐述争议评审观点；
- 9.提供争议处理依据；

- 10.解答当事人提问；
- 11.提供工程法务咨询；
- 12.与当事人沟通争议处理意见；
- 13.组织当事人共同勘验争议工程现场；
- 14.采纳或不采纳当事人意见，赞成或不赞成当事人诉求，支持或不支持当事人主张；
- 15.调解当事人争议纠纷；
- 16.征求当事人对《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 17.组织召开争议评审会议；
- 18.宣布争议评审终结或终止；
- 19.印发《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终结告知函》；
- 20.印发《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终止告知函》；
- 21.印发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的函》（附：评审专家意见）。

第八条 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取得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职业资格满5年；
- 2.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 3.与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会员单位建立的劳动关系满5年且稳定、合法，同时担任劳动关系所在企业的

技术岗位职务；

4.劳动关系所在企业持有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4A级及其以上信用等级；

5.业务水平较高，协调能力较强，实践经验丰富，在我市造价咨询行业具有专家公信力、权威性；

6.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0周岁；

8.经市协会审查、培训、考核，取得泰州市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员资格。

第九条 市协会、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员以及参与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的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保护争议当事人隐私，并不得对无关组织或无关人员泄漏评审事项的具体内容。

第十条 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员遇到下列之一情况应当主动、自觉回避：

（一）与争议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经争议当事人一方或各方要求；

（二）职业资格注册关系所在单位与争议当事人或争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经争议当事人一方或双方要求；

（三）本人或近亲属与争议当事人一方存有劳动关系或受聘、受雇关系。

第十一条 当事人在争议评审中可以聘请具有造价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作为专家辅助人，为当事人提供专业咨询，参与证据交换、现场勘验，帮助当事人对争议处理过程和

争议评审结果形成合理预测，促成争议评审达成一致。

第十二条 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致力于化解当事人矛盾，并给予当事人争议处理的思路、方法、路径、依据、法务等专业性意见。

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一般不直接给当事人提供工程量计算书、价款计算书，由市协会给当事人印发《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

第二章 争议评审程序

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一般按照“争议评审申请、争议评审受理、评审专家名单确定、当事人递交材料、争议纠纷调解、争议评审会议、争议评审终结和终止”的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争议评审申请。市协会接受争议当事人的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共同申请。

当事人申请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应通过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官网“争议申请”栏目上传或派员送达的方式，向市协会递交《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申请书》。

争议评审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当事人名称（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信息；
- （二）争议工程合同名称、工程地点、合同价款、合同工期、形象进度；

- (三) 争议事项概况和争议焦点；
- (四) 当事人诉求和主张；
- (五) 接受争议纠纷调解。

第十四条 争议评审受理。市协会收到当事人网上提交或线下书面提交的《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申请书》后，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受理争议评审或不受理争议评审。

(一) 市协会同意受理争议评审的，应当给当事人签发《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受理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下列有关内容：

- 1.同意受理争议评审申请；
- 2.争议评审定义；
- 3.争议评审原则；
- 4.争议评审程序；
- 5.争议评审终结、终止；
- 6.争议评审结果；
- 7.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8.争议评审专家名单确定；
- 9.争议评审时限；
- 10.争议评审服务收费。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协会对当事人的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申请不予受理：

- 1.当事人不具有争议工程合同主体资格的；
- 2.争议事项没有工程合同依据的；
- 3.当事人不能提供争议事项陈述材料、工程资料、证据材料的；
- 4.争议事项与工程造价无关的；
- 5.争议事项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的；
- 6.争议事项处理超出市协会职能范围的。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名单确定。

争议评审专家名单由当事人优先从泰州市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员名录中随机确定评审专家，当事人放弃随机确定的，可由市协会从名录中推荐或指定。

当事人共同要求从非工程所在地的评审员名录中由当事人随机确定评审专家，或要求市协会从非工程所在地的评审员名录中推荐、指定评审专家的，市协会应当予以同意。

当事人随机确定的评审专家，或当事人要求市协会推荐、指定的评审专家，应当由当事人以《争议评审专家名单确认书》的形式予以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原则上由三名评审员组成的争议评审专家小组进行评审。在争议评审专家小组成员中，由其中一名专家担任争议评审专家小组组长，并主持评审。

争议评审专家小组组长由市协会从争议评审专家小组成员确认名单中指定。

主持人秘书，由市协会工作人员担任，全程参与争议评审过程，并协助评审主持人开展评审准备、人员召集、会议通知、评审活动记录、档案归档等一系列评审辅助工作。

因评审工作需要，评审主持人可以邀请不具有评审员资格的其他专业专家作为评审工作人员参与争议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劳动关系所在单位与当事人的争议工程有咨询服务合同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评审主持人以及参与争议评审的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保守评审秘密，不得对无关组织或无关人员泄漏争议事项的具体内容。

第十七条 市协会对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员的管理。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员在履行争议评审职责的过程中，应规范行为、约束言行，接受市协会监督指导。若出具虚假意见、错误性结论，引起纠纷等不良后果，一经查实，市协会有权及时中止其参与一切评审活动，视情节轻重取消其评审员资格，且不再接受其入库申请，同时通报至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纳入造价师个人不良行为。

第十八条 当事人递交材料。当事人应当自市协会受理争议评审之日起5日内，通过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造价争议评审系统”上传的方式提交有关争议评审材料，或通过派员送达的方式提交有关争议评审材料：

（一）当事人关于造价争议的陈述书；

- (二) 当事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 (三) 代理人、专家辅助人授权委托书；
- (四) 争议工程合同；
- (五) 争议工程有关招标、投标、结算等计价资料；
- (六) 争议工程有关图纸、施工、监理、变更、签证、验收材料；
- (七) 争议工程有关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咨询报告、审核意见、鉴定意见等文书。

因争议评审工作的需要，评审主持人和参与评审的有关专家、工作人员可以下载、复印当事人递交的有关材料、资料、文书。

第十九条 争议纠纷调解。市协会和主持争议评审的专家，在争议评审过程中应当积极主动地化解当事人矛盾，平息当事人争议，解除当事人疑惑，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争议纠纷经调解，当事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不影响争议评审按程序正常进行。

第二十条 争议评审会议。争议评审会议是评审主持人与当事人沟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促成当事人对争议处理取得共同认识的重要环节。

争议评审会议适用简易会议程序和一般会议程序。

评审主持人可根据当事人对专家评审意见的理解程度、接

受程度，确定争议评审会议的适用程序。

争议评审会议可以在市协会的会议场所召开，也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的方式在线上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参会人员，由评审主持人与当事人沟通协调后确定。

评审主持人召集争议评审会议，应当以市协会名义印发会议通知。

第二十一条 简易会议程序。简易会议程序适用于当事人于会前调解过程中对《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已经达成一致或基本一致，评审主持人可以采取简易会议程序召开评审会议，并宣布会议结果。

争议评审会议简易程序：

（一）评审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人员；

（二）评审主持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听取当事人各方对征求意见稿有关争议事项处理的意见；

（三）评审主持人组织当事人对《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履行签字确认手续；

（四）评审主持人宣布评审会议结果；

（五）争议当事人对形成的会议记录履行签字手续；

（六）评审主持人宣布散会。

第二十二条 一般会议程序。一般会议程序适用于当事人于会前调解过程中对《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

见稿)》未能完全达成一致,评审主持人可以采取一般会议程序召开评审会议,促成当事人对争议处理取得共同认识,并宣布会议结果。

一般会议程序应给予当事人充分陈述的机会和时间。

采用一般会议程序进行的评审会议,评审主持人以及参与评审的有关专家应利用合同条款、事实资料、证据材料、规范标准、计价规则、工程法务,采用询问、提示、质证、辨析等方式,引导当事人对评审意见达成一致。

评审主持人和参与评审的有关专家应当注意,不得发表激化矛盾、引发争论、无关争议评审的言论和观点。

争议评审会议一般程序:

- (一) 评审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人员;
- (二) 评审主持人通报争议事项、争议焦点等情况;
- (三) 评审专家发表有关争议事项和争议焦点的分析、辨析、质证、对证、采信情况和争议调解、争议处理的思路、方法、路径、依据、法务等意见;
- (四) 评审专家解答当事人提问;
- (五) 评审主持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听取当事人各方对征求意见稿有关争议事项处理的意见;
- (六) 评审主持人进行会议总结,并宣布评审会议结果;
- (七) 争议当事人对形成的会议记录履行签字手续。

(八) 评审主持人宣布散会。

第二十三条 争议评审终结和终止。争议评审终结和争议评审终止，是市协会告知当事人关于争议评审结果的重要程序。

(一) **争议评审终结**。当事人在争议评审过程中或争议评审会议期间明确表示接受评审专家意见，对《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给予了签字确认，同意或不同意签订《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调解协议》的，争议评审应当终结。

市协会应当在评审主持人宣布评审终结之日起3天之内，给当事人印发《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终结告知函》《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的函》（附：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

(二) **争议评审终止**。当事人在争议评审过程中，不提交陈述材料、证明材料，或不参加证据交换，不参加争议评审会议，不同意争议评审延期，不接受评审专家意见，不同意对《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给予签字确认的，争议评审应当终止。

市协会应当在评审主持人宣布评审终止之日起3天之内，给当事人印发《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终止告知函》，给当事人印发或不印发《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造价争

议评审专家意见的函》（附：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市协会和争议评审专家与当事人之间可以通过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相互联系、情况沟通，有关资料、材料、文书可以通过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造价争议评审系统”上传，或派员送达、快递送达、邮寄送达。

第二十五条 争议工程现场勘验。争议评审一般不对争议工程现场进行勘验。当事人对争议工程的施工条件、施工组织、工程内容、实物工程量、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工程签证、工程验收、工程进度等陈述不同，举证不足，并且严重影响争议事项评审的，评审主持人可以组织当事人对争议工程现场进行共同勘验。

争议工程现场勘验所产生的费用，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分担，或由承担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一方承担，或由主张工程现场勘验的当事人一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主持人提请专业性难题会审。评审主持人在争议评审过程中，对争议工程的招标投标、合同条款、施工组织、工程设计、工程地质、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工程技术、规范标准、造价管理、工程法务、工程进度等比较复杂的专业

性难题，可以提请市协会组织会审。

市协会组织会审形成的意见，仅供评审主持人解决专业性难题时参考。

第二十七条 争议评审时限一般为30天。当事人同意延长时限的，从其约定；当事人不同意延长时限的，争议评审应按30天时限执行。

争议评审过程中实施的工程现场勘验不计入评审时限。

争议评审时限从当事人签字确认《争议评审专家名单确认书》之日起计，至评审终结或评审终止之日止。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应当按照《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服务收费标准（试行）》向市协会缴纳争议评审服务费，向评审专家个人支付专家费。试行期间，法律、法规或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争议评审服务费和专家费由当事人协议支付，共同分担。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主持人撰写的《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由市协会核稿后印发给当事人，其中：当事人双方各执两份，市协会留存两份（其中：一份由发文存档，一份由评审档案归集）。市协会印发的《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由当事人共同作为解决造价争议的依据。

第三十条 当事人的工程造价争议经调解达成的《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调解协议》，由当事人共同作为争议工程合同的补

充协议执行。

第三十一条 争议评审专家依据本规程进行的争议评审行为，作出的评审专家意见，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争议评审信息管理。市协会实行争议评审工作信息统一管理，并对争议评审（电子）档案、争议评审案件统计、争议评审员信息维护、争议评审员名录调整等，实行档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争议评审受理统一流水号管理。市协会受理的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由市协会通过按受理日期、时间顺序，给予全市统一的流水编号。

流水编号由四位数年份、五位数序号和我市简称组成，例如：202300001泰协。

第三十四条 争议评审文书统一编号管理。市协会在受理评审、评审进行、评审终止、评审终结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评审文书，实行全市统一编号管理。

评审文书编号由市协会按地区简称、评审字号、四位数年份和自然序数组成。例如：泰协评审函〔2023〕1号。

第三十五条 评审档案管理。

（一）争议评审电子档案归集。争议评审终结或终止后，市协会应通过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造价争议评审系统”编制争议评审电子档案材料目录，编卷宗号、缀注“争议评审受理统一流水号”，将未输入的纸质档案材料按PDF图片格式

予以归集。

（二）争议评审纸质档案归集。市协会应当根据争议评审电子档案目录，完整、规范地归集纸质档案材料，电子档案材料印刷制成纸质档案材料，编制争议评审纸质档案目录，并在立卷成册的纸质档案封首编卷宗号，缀注“争议评审受理统一流水号”。

第三十六条 争议评审档案质量考评。市协会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电子档案接受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检查和评审，争议评审纸质档案接受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抽查和评审，确保我市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行为规范、评审程序严格、评审意见合法合规。

争议评审档案质量考评按百分制考评办法进行。考评内容主要是：档案材料归集是否齐全，评审文书撰写是否规范，评审程序执行是否合规，当事人争议是否进行调解，评审意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争议事项的处理意见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评审时限执行是否严格，评审文书出具是否及时，等等。

第三十七条 市协会受各级人民法院、行政部门、管理机构、仲裁机构的委派或委托，对所委派或委托的工程造价争议事项进行评审、鉴定，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三十八条 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有关适用文书，参照本规程的附件（示范文书）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由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

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条 本规程自2024年4月8日起实施。

附件2

泰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 适用示范文书目录和附件

- 附1：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申请书（适用于当事人申请争议评审）；
- 附2：工程造价争议当事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工程造价争议当事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和专家辅助人）；
- 附3：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人员名单确认书（适用于当事人签字确认争议评审专家名单）；
- 附4：争议评审费和专家费用支付协议（适用于当事人协议支付评审费和专家费）；
- 附5：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受理告知书（适用于市协会受理争议评审，并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
- 附6：当事人陈述书（适用于当事人陈述争议、表达诉求、主张权益）；
- 附7：争议评审会议记录（适用于简易会议评审程序，并宣布争议评审结果和争议评审终结）；
- 附8：争议评审会议记录（适用于一般会议评审程序，并宣布争议评审结果和争议评审终结或争议评审终止）；
- 附9：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适用于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和印发评审专家意见）

- 附10：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的函》（附：评审专家意见。适用于争议评审达成一致，当事人接受评审专家意见，评审主持人宣布评审终结后）
- 附11：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的函》（附：评审专家意见。适用于争议评审未能达成一致，当事人不接受评审专家意见，评审主持人宣布评审终止后）；
- 附12：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调解协议（适用于争议评审过程中调解达成一致，争议评审宣布终结前）；
- 附13：关于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终结的告知函（适用于争议评审达成一致，当事人接受争议评审专家意见，评审主持人宣布争议评审终结后）；
- 附14：关于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终止的告知函（适用于当事人对争议评审未能达成一致，争议评审宣布终止后）；

附1

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申请书

(示范文书, 适用于当事人申请争议评审)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

当事人(单位名称全称)与当事人(单位名称全称)因履行(争议工程合同名称)发生工程造价争议, 自愿将发生的争议事项递交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按《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进行评审, 并在争议评审过程中接受争议调解。

××××年××月××日, 当事人双方签订的(争议工程合同名称)约定价款_____元、工期_____天(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

争议工程所在地: 江苏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

争议工程地址: _____。

当事人履行合同发生的工程造价争议事项一共是_____项, 争议金额合计_____元。具体争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_____工程计量争议, 争议金额_____元。

……(争议情况概要)……

二、关于_____工程计价争议, 争议金额_____元。

……(争议情况概要)……

三、关于 ×× 工程组价争议，争议金额 元。

… … (争议情况概要) … …

四、关于 ×× 施工图预算争议，争议金额 元。

… … (争议情况概要) … …

五、关于 ×× 结算争议，争议金额 元。

… … (争议情况概要) … …

六、关于 ×× 施工组织争议，争议金额 元。

… … (争议情况概要) … …

七、关于 ×× 施工措施争议，争议金额 元。

… … (争议情况概要) … …

八、关于 ×× 工程取费争议，争议金额 元。

… … (争议情况概要) … …

九、关于 ×× 变更争议，争议金额 元。

… … (争议情况概要) … …

十、关于 ×× 签证争议，争议金额 元。

… … (争议情况概要) … …

十一、关于 ×× 索赔争议，争议金额 元。

… … (争议情况概要) … …

十二、关于工程咨询成果文件争议，争议金额 元。

……（争议情况概要）……

十三、关于……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当 事 人（盖章）：_____（单位名称全称）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当 事 人（盖章）：_____（单位名称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2

争议当事人授权委托书

(示范文书, 适用于工程造价争议当事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和专家辅助人)

委托人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名称全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号码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专业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家庭住址_____。

委托专家辅助人信息: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专业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家庭住址_____。

委托人(单位名称全称)与(单位名称全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
《____(争议工程合同名称)____》, 因履行合同发生建设工程造价争议, 特提

请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给予争议评审。

(单位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委托×××为代理人，×××为专家辅助人，代表委托人(单位名称全称)接受工程造价争议评审。

其中：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具体如下：

- 1、陈述争议，表达诉求，主张权益；
- 2、提供相关证据、资料；
- 3、接受争议评审通知、告知、询问、质证、对证；
- 4、参与争议评审活动，发表承认、放弃、请求、变更意见；
- 5、接受调解，签署调解协议；
- 6、接受争议评审意见，签字确认评审专家的争议评审意见文书。

其中：专家辅助人×××的辅助权限具体如下：

- 1、辅助代理人对争议处理过程和结果给予合理预测，促成争议评审达成一致；
- 2、辅助代理人接受调解，对调解结果给予合理预测，促成调解达成协议；
- 3、辅助代理人提供证据、资料，发表专业咨询意见；
- 4、辅助代理人接受询问、质证、对证；
- 5、参与争议评审活动、证据交换、工程现场勘验。

委 托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3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

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名单确认书

(示范文书, 适用于当事人签字确认争议评审专家名单)

当事人_____(单位名称全称)_____与当事人_____(单位名称全称)_____根据《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 从泰州市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员名录中选定/随机确定/推荐/指定_____名负责评审当事人的工程造价争议。

当事人双方共同确认下表所列人员为当事人涉事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员, 并无回避请求。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评审人员身份	
1						市造价协会评审员	评审主持人
2						市造价协会评审员	评审专家
3						市造价协会专家	评审专家
4							
...						市造价协会职员	主持人秘书

当事人甲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当事人乙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市协会工作人员(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4

争议评审服务费和专家费支付协议

(示范文书, 适用于当事人协议支付评审服务费和专家费)

甲方: 当事人_____ (单位名称全称)

乙方: 当事人_____ (单位名称全称)

丙方: 评审人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

甲方、乙方接受丙方的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服务, 并向丙方支付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服务费, 向丙方的评审专家个人支付专家费。经协商, 甲方、乙方、丙方就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服务费、专家费支付达成以下协议:

一、关于评审服务费

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天之内, 当事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丙方支付评审服务费(大写): _____元。其中:

甲方承担50%, 支付: (0.00)元;

乙方承担50%, 支付: (0.00)元。

2. 丙方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银行),
银行账号_____。

3. 丙方收到当事人汇入的评审服务费后, 应凭银行进账单及时向转账付款人出具收款发票。

二、关于专家费

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3天之内, 当事人向评审专家个人支付专家费(大写): _____元。其中:

甲方承担50%，支付（ 0.00 ）元；

乙方承担50%，支付（ 0.00 ）元。

2.评审专家个人收到当事人支付的专家费，应向付款当事人提供劳务发票或收款收据。

3.评审专家个人银行卡信息：

序号	姓名	评审人员身份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码	应付专家费
1		评审主持人			（ 0.00 元 ）
2		评审专家			（ 0.00 元 ）
3		评审专家			（ 0.00 元 ）
4					（ 0.00 元 ）
...		主持人秘书			（ 0.00 元 ）
专家费金额合计：					（ 0.00 元 ）

三、关于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关于协议分发。本协议一式三份，其中：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丙方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

泰协评审函〔 〕 × 号

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受理告知书

（示范文书，适用于评审机构同意受理争议评审，
并告知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

（争议当事人单位名称）、（争议当事人单位名称）：

当事人（甲单位名称）、（乙单位名称）于××××年××月××日递交的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申请书收悉。申请书所列造价争议事项符合《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受理评审的条件。本协会同意受理当事人的工程造价争议评审。

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是指：市协会受当事人委托，组织专家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计价规则，对当事人履行合同产生的建设工程价款争议进行专业性评审的行业调解行为。

二、工程造价争议是指：当事人在履行建设工程合同过程

中，因工程计量、工程计价、工程组价、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施工组织、工程措施、工程取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索赔、工程咨询成果文件、工程进度等有关工程价款的争议。

三、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目的：通过建设工程价款争议评审，化解当事人矛盾，平息当事人争议，解除当事人疑惑，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成当事人接受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意见，达成调解协议。

四、工程造价争议评审适用《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争议评审规程文本可从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官网自行下载。

五、工程造价争议原则上由争议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组织专家进行属地化评审。当事人共同约定异地评审的，须经受理评审的市协会同意。

六、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实行当事人自愿的原则。

七、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由取得泰州市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员资格的专家主持评审。

八、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原则上由三名评审专家组成的争议评审专家小组进行评审，其中：由一名专家担任争议评审专家小组组长，并主持评审。因评审工作需要，评审主持人可以邀请不具有评审员资格的其他专业的专家作为评审工作人员参与争议评审活动。

九、评审专家名单确认。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名单由当事人通过泰州市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员名录随机确定，当事人放弃随机确定的可由市协会推荐或指定。

当事人随机确定或市协会推荐、指定的评审专家人员名单，须由当事人签字予以确认。

十、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程序是：争议评审申请、争议评审受理、评审专家名单确定、当事人递交材料、争议纠纷调解、争议评审会议、争议评审终结和终止。

十一、评审主持人根据工程造价争议的具体情况和当事人对争议评审意见的理解程度和接受程度，可采取以下适当行为进行争议评审：

- 1.要求当事人提交争议工程发承包合同、中标通知书；
- 2.要求当事人提交争议工程有关工程资料、算量计价资料、结算资料；
- 3.要求当事人提交或补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
- 4.要求当事人提供有关书面意见、答辩材料；
- 5.审阅当事人提交的陈述材料、工程资料、证据材料、书面意见、答辩材料；
- 6.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专家辅助人；
- 7.分析争议焦点；
- 8.阐述争议评审观点；
- 9.提供争议处理依据；

- 10.解答当事人提问；
- 11.提供工程法务咨询；
- 12.与当事人沟通争议处理意见；
- 13.组织当事人共同勘验争议工程现场；
- 14.采纳或不采纳当事人意见，赞成或不赞成当事人诉求，支持或不支持当事人主张；
- 15.调解当事人争议纠纷；
- 16.征求当事人对《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 17.组织召开争议评审会议；
- 18.宣布争议评审终结或终止；
- 19.印发《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终结告知函》；
- 20.印发《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终止告知函》；
- 21.印发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的函》（附：评审专家意见）。

十二、当事人应通过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造价争议评审系统”上传或派员送达的方式递交“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申请书”“工程造价争议当事人授权委托书”“工程造价争议当事人陈述书”和有关争议工程的合同资料、工程资料、计价材料、证据材料。

十三、当事人在争议评审中可以聘请具有造价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作为专家辅助人，为当事人提供专业咨询，参与证据交换、现场勘验，帮助当事人对争议处理过程和争议评审结果形成合理预测，促成争议处理达成一致。

十四、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时限，一般规定为30天。当事人同意延长的，不受30天调解时限的限制。当事人不同意延长的，争议评审应到期终止。

争议工程现场勘验不计入评审时限。

当事人约定递交的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时限_____天（自××××年××月××日起计，至××××年××月××日止）。

十五、当事人申请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应当按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服务收费标准（试行）》向市协会转账支付评审服务费，向评审专家个人支付专家费。

十六、当事人的工程造价争议由具有泰州市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员资格的专家×××主持评审。

评审主持人的联系电话：××××××××××。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6

工程造价争议当事人陈述书

(示范文书,适用于当事人陈述争议、表达诉求、主张权益)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

我单位(当事人单位名称全称) 于××××年××月××日与争议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单位名称全称) 签订(工程合同名称), 因履行合同发生建设工程造价争议。

现就具体争议事项和权益主张, 作如下陈述:

一、关于深基坑开挖和土方外运计价争议。

(一) 争议情况概述。……

(二) 我方提供的证据:

1. 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合同 条 款约定: ……深基坑开挖和土方外运按实结算。详见附件1。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深基坑土方工程量 立方米。详见附件2。

3. 深基坑土方开挖工程量签证单。签证单汇总: 土方工程量 立方米。详见附件3、4、5。

4. 深基坑土方外运记录。……

5. 深基坑土方工程验收记录。……

(三) 权益主张。发包方以土方工程验收未经发包人签字为理由, 不按现场计量按实结算, 违反合同约定。我方要求以

合同为依据，以施工现场的计量签证单和计价签证单作为事实证据，进行深基坑开挖土方和土方外运结算，结算金额(0.00)元。

二、关于_____××_____索赔争议。

(一) 争议情况概述。……

(二) 我方提供的证据：

1、……见附件7、8。

2、……见附件9、10。

(三) 权益主张。……

三、关于_____××_____取费争议。

(一) 争议情况概述。……

(二) 我方提供的证据：

1、……见附件7、8。

(三) 权益主张。……

四、关于……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争议当事人（盖公章）：_____（争议当事人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

争议评审会议记录

(示范文书, 适用于简易会议程序,
并宣布争议评审结果和争议评审终结)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

地 点: _____

纠纷当事人甲(单位名称): _____、_____

纠纷当事人乙(单位名称): _____、_____

评 审 专 家: _____、_____

评 审 主 持 人: _____

记 录 人: _____

评审主持人×××: 《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已经事先发给了争议当事人各方, 并征求了各方的意见。根据当事人反馈的意见, 双方都表示接受专家评审意见, 对争议的处理已经达成一致或基本一致。

今天是按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

议评审规程》的“简易会议评审”程序，对（争议工程合同名称）履行所产生的工程造价争议进行会议评审，目的是对《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进行确认，并宣布争议评审结果和争议评审终结。

今天的调解会议有 6 项议程，现在按程序一项一项进行。

一、现在进行第1项议程。评审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人员。

……

二、现在进行第2项议程。评审主持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听取当事人各方对征求意见稿有关争议事项处理的意见。

……

三、现在进行第3项议程。组织当事人对《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履行签字确认手续。

……

四、现在进行第4项议程。评审主持人宣布评审会议结果：

1、当事人达成一致，接受评审专家的争议评审意见。在本次调解会议结束之日起3日内，由受理评审的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给当事人印发《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的函》（附：专家意见），印发《关于终结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的告知函》；

2、根据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的评审终结程序，宣布当事人的工程造价争议于××××年××月××日评审终结。

.....

五、现在进行第5项议程。请争议当事人对会议形成记录履行签字手续。

.....

六、现在进行第6项议程。评审主持人宣布散会。

.....

争议当事人甲（签字）： （委托代理人）、 （专家辅助人）

争议当事人乙（签字）： （委托代理人）、 （专家辅助人）

评审主持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

争议评审会议记录

(示范文书, 适用于一般会议程序,
并宣布争议评审结果和争议评审终结或争议评审终止)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上午 9:00

地 点: _____

纠纷当事人甲(单位名称): _____、_____

纠纷当事人乙(单位名称): _____、_____

评 审 专 家: _____、_____

评 审 主 持 人: _____

记 录 人: _____

评审主持人×××: 《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已经事先发给了争议当事人各方, 并征求了各方的意见。根据当事人反馈的意见, 双方对专家评审意见和争议处理还未能达成一致。

今天是按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的“一般会议程序”, 对(争议工程合同名称)履行所产生的工程造价争议进行会议评审, 目的是对《建设工程造价评审专家意

见（征求意见稿）》进行沟通、协调，促成当事人对争议处理取得共同认识，并宣布争议评审结果和争议评审终结或争议评审终止。

今天的调解会议有8项议程，现在按程序一项一项进行。

一、现在进行第1项议程。评审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人员。

.....

二、现在进行第2项议程。评审主持人通报涉事工程造价争议事项、争议焦点等情况。

.....

三、现在进行第3项议程。评审专家发表有关争议问题的分析、辨析、质证、对证、采信和争议处理的思路、方法、路径、依据、法务等意见。

.....

四、现在进行第4项议程。由争议评审专家解答当事人提问。

.....

五、现在进行第5项议程。评审主持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听取当事人各方对征求意见稿有关争议事项处理的意见。

.....

六、现在进行第6项议程。评审主持人进行会议总结，并宣布会议结果。

1.当事人达成一致，接受评审专家的争议评审意见。在本次调解会议结束之日起3日内，由受理评审的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给当事人印发《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的函》（附：专家意见），印发《关于终结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的告知函》；

2.根据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的评审终结程序，宣布：当事人的工程造价争议于××××年××月××日评审终结。

（或：1.当事人对争议评审未能达成一致，不接受专家评审意见，当事人一方×××（或：当事人双方×××、×××）不同意对《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给予签字确认。在本次调解会议结束之日起3日内，由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给当事人印发《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的函》（附：专家意见），印发《关于终止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的告知函》；

2.根据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的评审终止程序，宣布：当事人的工程造价争议于××××年××月××日评审终止。）

七、现在进行第7项议程。请争议当事人对会议形成记录履行签字手续。

.....

八、现在进行第8项议程。评审主持人宣布散会。

争议当事人甲（签字）：（委托代理人）、（专家辅助人）

争议当事人乙（签字）：（委托代理人）、（专家辅助人）

评审主持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9

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

(示范文书, 适用于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和印发评审专家意见)

(争议当事人单位名称)与(争议当事人单位名称)因履行(争议工程合同名称)发生建设工程造价争议, 于××××年××月××日向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申请争议评审, 并递交了有关争议工程的合同资料、陈述材料、证据材料。

当事人争议评审申请书载明的造价争议事项一共有×项, 争议金额一共是(0.00)元。

××××年××月××日, 市协会给当事人签发了《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受理告知书》(泰协评审函〔 〕×号), 并告知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年××月××日, 当事人双方共同泰州市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员名录中确定了具有评审资格的专家×××主持当事人的争议工程造价评审。

关于当事人申请的工程造价争议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争议评审结果如下:

一、关于××计价争议, 争议金额 元。

(一)(争议当事人甲单位名称)对××计价争议的陈述、诉求和主张:

(二)(争议当事人乙单位名称)对××计价争议的陈述、

诉求和主张：……

(三) 争议评审专家意见：

- 1.关于计价争议的焦点分析。……
- 2.关于计价争议的事实固定和证据固定。……
- 3.关于计价争议的专家处理意见。……

二、关于××结算争议，争议金额_____元。

(一) (争议当事人甲单位名称)对××结算纠纷的陈述、
诉求和主张：……

(二) (争议当事人乙单位名称)对××结算纠纷的陈述、
诉求和主张：……

(三) 评审专家关于当事人结算争议的评审意见：

- 1.关于结算争议的焦点分析。……
- 2.关于结算争议的事实固定和证据固定。……
- 3.关于结算争议的专家处理意见。……

三、关于××索赔争议，争议金额_____元。
……

四、关于××争议，争议金额_____元。
……

五、关于××争议，争议金额_____元。
……

六、关于当事人的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结果。

当事人对专家评审意见达成一致，接受评审专家对各项具体争议事

项的处理意见，并对《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履行了签字确认手续。

根据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的关于评审终结程序的规定，评审主持人宣布关于当事人的工程造价争议于××××年××月××日评审终结。

（或：当事人对专家评审意见未能达成一致，当事人（当事人单位名称）不接受评审专家对具体争议事项的处理意见，不同意签字确认《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

根据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的关于评审终止程序的规定，评审主持人宣布关于当事人的工程造价争议于××××年××月××日评审终止。）

评审专家（签字）：_____、_____

评审主持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

泰协评审函〔 〕×号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的函

（示范文书，适用于争议评审达成一致，当事人接受评审专家意见，评审主持人宣布评审终结后）

（争议当事人甲单位名称）、（争议当事人乙单位名称）：

争议当事人（争议当事人甲单位名称）、（争议当事人乙单位名称）因履行（争议工程合同名称）产生建设工程造价争议，于××××年××月××日向本协会申请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并递交了有关争议工程的合同资料、陈述材料、证据材料。

××××年××月××日，本协会给当事人签发了《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受理告知书》（泰协评审函〔 〕×号），并告知当事人有关争议评审的目的、程序、时限、评审专家人员名单确定，以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等有关规定。

在争议评审过程中，评审主持人就争议事项与当事人进行

了充分沟通、协调，并对当事人的争议矛盾给予了调解。

当事人的工程造价争议经评审达成一致，当事人双方接受评审专家对各项具体争议事项的处理意见，对《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给予了签字确认，并签订了《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调解协议》。

根据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评审终结程序的规定，现将关于当事人工程造价争议的《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予以印发。

特此函告。

附件：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

年 月 日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

泰协评审函〔 〕×号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的函

（示范文书，适用于争议评审未能达成一致，

当事人不接受评审专家意见，评审主持人宣布评审终止后）

争议当事人（争议当事人甲单位名称）、（争议当事人乙单位名称）因履行（争议工程合同名称）产生建设工程造价争议，于××××年××月××日向本协会申请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并递交了有关争议工程的合同资料、陈述材料、证据材料。

××××年××月××日，本协会给当事人签发了《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受理告知书》（泰协评审函〔 〕×号），

并告知当事人有关争议评审的目的、程序、时限、评审专家人员名单确定，以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等有关规定。

在争议评审过程中，评审主持人就争议事项与当事人进行

了充分沟通、协调，并对当事人的争议矛盾给予了调解。

当事人的工程造价争议经评审未能达成一致，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接受评审专家意见，不同意对《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给予签字确认。

根据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评审终止程序的规定，现将关于当事人工程造价争议的《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予以印发。

特此函告。

附件：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

年 月 日

附 12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

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调解协议

(示范文书, 适用于争议评审过程中调解达成一致,
争议评审宣布终结前)

甲方(争议当事人): _____ (单位名称)

乙方(争议当事人): _____ (单位名称)

丙方(争议调解人):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

甲方(争议当事人单位名称)与乙方(争议当事人单位名称)因履行(争议工程合同名称)发生工程造价争议, 于××××年××月××日向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自愿申请争议评审, 并递交了《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申请书》和有关争议工程的合同资料、陈述材料、证据材料。

甲方与乙方申请评审的争议事项一共是_____项, 争议金额合计_____元。

在评审过程中, 争议当事人甲方与争议当事人乙方一致接受争议评审专家的调解, 并达成本《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调解协议》。具体协议内

容如下：

1. 争议当事人甲方与争议当事人乙方接受专家的评审意见，共同签字确认《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

2. 争议当事人甲方与争议当事人乙方接受双方履行（争议工程合同名称）发生的工程造价争议于××××年××月××日评审终结，接受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印发的《关于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终结告知函》；

3. 争议当事人甲方与争议当事人乙方接受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印发的《建设工程造价争议专家评审意见》，并按评审专家意见处理具体的争议事项；

4. 争议当事人甲方与争议当事人乙方一致同意将本《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调解协议》作为双方履行（争议工程合同名称）的补充协议执行；

5. 本调解协议由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印制一式6份，其中：争议当事人甲方、争议当事人乙方、争议调解人丙方各执2份；

6. 本调解协议于甲方、乙方、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乙方单位盖章）

丙方代表：（评审主持人签字），（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

泰协评审函〔 〕×号

关于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终结的告知函

（示范文书，适用于争议评审达成一致，

当事人接受争议评审专家意见，评审主持人宣布争议评审终结后）

（争议当事人甲单位名称）、（争议当事人乙单位名称）：

争议当事人（争议当事人甲单位名称）、（争议当事人乙单位名称）因履行（争议工程合同名称）发生建设工程造价争议，于××××年××月××日向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申请争议评审，并递交了《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申请书》和有关争议工程的合同资料、陈述材料、证据材料。

争议当事人申请评审的争议事项一共是_____项，争议金额合计_____元。

在争议评审过程中，当事人一致接受专家评审意见，对《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给予了签字确认，并签订了《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调解协议》。

根据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关于争议评审终结程序的规定，当事人申请的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于××××年××月××日终结。

特此函告。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公章）

年 月 日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

泰协评审函〔 〕×号

关于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终止的告知函

（示范文书，适用于争议评审未能达成一致，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专家意见，评审主持人宣布争议评审终止后）

（争议当事人甲单位名称）、（争议当事人乙单位名称）：

争议当事人甲（争议单位名称）与争议当事人乙（争议单位名称）因履行（争议工程合同名称）发生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自愿申请争议评审，并于××××年××月××日向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递交了《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申请书》和有关争议陈述材料、证据材料、工程资料。

当事人申请评审的争议事项一共是_____项，争议金额合计_____元。

（争议当事人甲单位名称）、（争议当事人乙单位名称）对专家评审意见未能达成一致，不接受评审专家调解，不同意签字确认《建设工程造价争议专家评审意见（征求意见稿）》。

根据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关于争议评审终结程序的规定，当事人申请的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于××××年××月××日终止。

（或：（争议当事人甲单位名称）、（争议当事人乙单位名称）在争议评审过程中拒绝参加评审活动，致使争议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根据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关于争议评审终止程序的规定，当事人申请的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于××××年××月××日终止。）

（或：（争议当事人甲单位名称）、（争议当事人乙单位名称）在争议评审过程中口头 / 电话 / 书面声明退出 / 放弃争议评审，根据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争议评审规程》关于争议评审终止程序的规定，当事人申请的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于××××年××月××日终止）

（或：（争议当事人甲单位名称）、（争议当事人乙单位名称）在争议评审过程中不履行举证责任，致使争议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根据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关于争议评审终止程序的规定，当事人申请的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于××××年××月××日终止）

（或：（争议当事人甲单位名称）、（争议当事人乙单位名称）在争议评审约定的调解时限内未达成一致，并不同意争议评审延期，根据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关于争议评审终止程序的规定，当事人申

请的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于××××年××月××日终止)

特此函告。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公章）

年 月 日